

類    科：法制

科    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，一時不能適用者，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」，其原因為何？又其與同法第 21 條「法規之廢止」有何不同？請分別加以說明。（25 分）
- 二、最近有關憲法修正問題，朝野上下討論熱烈。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，憲法修正案由立法院提出。試問立法院如何提出憲法修正案？其在立法院審議之程序有無規定？試申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立法程序中二讀會最為重要，決定法案的形式與實質內容，要言之，二讀會之程序包括：(一)廣泛討論(二)逐條討論(三)重付審查或撤銷，請加以說明。（25 分）
- 四、一個新成立的機關組織法之起草，攸關該機關設立後之功能及其運作。試問草擬一個新成立的機關組織法時，應包括的要件為何？（25 分）